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捐贈致謝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一〇四學年第十六次(總次第一三五次)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育亞(秘)字第 1050006919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感謝熱心人士或團體捐助辦學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收受之捐贈，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等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各項捐贈得由捐贈人或捐贈機構負責人指定或不指定用途，並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(一)非未指定用途者，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(二)指定用途之捐贈其支出預算依程序陳核校長核可後執行。
- 第四條 所有捐款或實物捐贈均由本校出納組開立捐贈收據。
- 第五條 凡熱心捐贈本校財物者，以單次捐贈之財物額度為基準，除致送感謝函並登載於育達時報外，針對不同捐贈額度之處理方式如下：
一、捐贈達新台幣一萬元以上，未滿十萬元者，致送感謝狀。
二、捐贈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五十萬元者，致送感謝紀念牌。
三、捐贈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致送感謝紀念獎座。
四、捐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三百萬元者，得指定本校建築物特定空間、教室或研究室，由捐贈人或捐贈機構負責人命名，於校慶時頒發感謝紀念獎座，並享有以下榮譽及優待。
(一)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七折優惠。
(二)本人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。
(三)圖書館借書服務。
(四)免費在校園停車五學年。
(五)邀請參加學校重要慶典。
五、捐贈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，得指定本校建築物特定空間、教室或研究室，由捐贈人或捐贈機構負責人命名，於校慶時頒發感謝紀念獎座，並享有以下榮譽及優待。
(一)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五折優惠。
(二)本人免費使用校內體育設施。
(三)圖書館借書服務。
(四)終身免費在校園停車。
(五)邀請參加學校重要慶典。
六、特殊情形者，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。
- 第六條 指定本校建築物特定空間、教室或研究室命名，空間所有權屬於學校，應為全體師生所共有用。
- 第七條 經命名之本校建築物特定空間、教室或研究室，須重新命名或除名，得以具體事由，提交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第八條 捐贈價值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